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4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发改农经[2011]978号)关于下达2011/2012年度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的公告,本公司获得该储备计划5万吨(其中尿素4万吨、钾肥1万吨),储备期限为4个月,即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省财政给予该储备计划资金的利息补贴。

2011/2012年度储备化肥贴息成本统一确定为2508元/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淡季化肥的经营由承储企业自负盈亏。

上述储备,能使本公司获得金融机构1.254亿元(5万吨x2508元/吨)额度的信贷资金,可能得到254.98万元(1.0254亿元x同期人民银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6.1%)的12个月1x4个月的政府财政贴息款(该贴息款计入本公司营业外收益),亦可能因淡季储备肥料的涨价给本公司带来经营性收益或因跌价给本公司带来经营性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 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44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5日9:00
2. 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许振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6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4,000,000股的72.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三条2个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4,6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敏欣、邹艳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 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9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自查表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就未落实的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制订了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内容详见2011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整改计划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尚未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1-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1-0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10人,缺席1人。董事归静华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1-03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1-03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鄂尔多斯市 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本公司重大项目,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主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能否在本年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本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标的公司能否最终获得探矿权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生效及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光电”)拟协议转让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东方光电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京东方能源6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成交价格27亿元人民币;将所持京东方能源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成交价格为9亿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 审议,并须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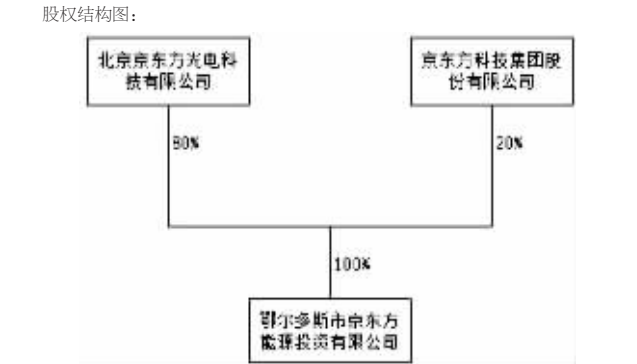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注册资本:	64,911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超过2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件
主要股东: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49% 韩国 HYDAS 技术株式会社持股 17.51%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首钢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华刚
注册资本:	99,999.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1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	截至2011年6月30日,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2.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所持三户持股2.2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3%等;
吴华能源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立体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1,964,250.785元
成立时间:	2002年02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主要股东: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工业公司持有本公司442,016,71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除此之外,工业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	

3、受让方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受让方一: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37,938,822.01元
总负债	2,231,589,167.41元
净资产	5,389,909,793.03元
营业收入	4,047,165,454.24元
利润总额	1,174,599,880.91元
净利润	872,560,359.78元
项目	受让方二: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9,815,339元
总负债	1,295,564,554元
净资产	1,964,250,785元
营业收入	125,899,792元
利润总额	35,958,589元
净利润	33,331,336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腾格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彦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1年9月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能源的投资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000,000元
总负债	10,000,000元
净资产	9,965,141.76元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4,888.24元
净利润	-34,888.24元

3.标的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情况
(一)、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专字2011第A1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京东方能源总资产为1000万元人民币,负债为3,4858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96,514176万元人民币。
(二)、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1-2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控股”)与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签署协议拟设立合资公司(公告见2010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日前,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医药”);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3区26号;
- 3、法定代表人姓名:高渝文;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一般经

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7、批准设立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接到中国通用医药通知,近期中国通用医药已分别与贵州省卫生和厅及辽宁鞍山市卫生监督所协议,中国通用医药为贵州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业务提供服务,为鞍山市基本药物统一结算提供服务。此次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为海虹控股公司在新的医疗体制改革方针指导下,顺利转型、拓展新业务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同时也为在中国大范围推广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 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1-03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对公司 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1年10月2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增资事项是为了保证浙江逸盛精对苯二甲酸(PTA)改扩建三期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在PTA领域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作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11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 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1-02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第三季度报告部分数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1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经事后审核,在《2011年7-9月财务报表》、《利润表》之合并列中,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对我们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未进行抵消,导致《利润表》中部分数据错误,其中:营业总收入236,172,738.11元(原),更正为营业总收入204,564,945.26元,营业总成本191,864,970.44元(原),更正为营业总成本160,027,458.86元。为此,公司董事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数据的议案》。

由于此部分数据涉及列示较多,公司重新更正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1年第三季度全文,此失误不影响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中1-9月数据的准确性,特此更正。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三季度报告及三季度财务报表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1年第三季度全文详见2011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1-02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公司全体九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

成交金额:	36亿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	现金
支付期限:	1、吴华能源20%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吴华能源将20%股权转让价款中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250,000,000元)汇入京东方光电指定的银行账户。 (2)协议生效后,且不晚于2012年9月30日,吴华能源将20%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即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250,000,000元)汇入京东方光电指定的银行账户。 2、工业公司60%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工业公司将60%股权转让价款中叁拾伍仟零叁拾万元人民币(3,500,000,000元)汇入京东方光电指定的银行账户。 (2)协议生效后,不晚于2012年9月30日,工业公司将60%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即叁拾伍仟零叁拾伍拾万元人民币(3,549,900,000元)汇入京东方光电指定的银行账户。

工商变更:	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
股东名称及章程变更:	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
股权转让完成日:	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股权的交割安排
3.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新的董事、监事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东方能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吴华能源提名1人,工业公司提名3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吴华能源提名1人,工业公司提名1人,并由吴华能源提名监事会主席。

4、声明、保证及承诺
京东方光电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股权交割时,京东方光电及所有关联人未在京东方能源及20%目标股权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20%目标股权上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5、吴华能源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吴华能源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京东方光电支付20%目标股权转让价款,20%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法来源。

6)工业公司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工业公司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60%目标股权转让价款,60%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法来源。

5.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终止本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付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也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双方履行全部有权机关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8.定价依据说明
合同各方依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经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交易各方、交易内容的了解,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报告所表现的交易标的股权的合理价值,符合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引入专业煤炭开发公司和战略投资者,将能为开发上述煤炭资源提供技术、经验和资金上的保障。

该交易的实施,将对本公司建设鄂尔多斯5.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同时也将对本公司损益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该交易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机关核准,是否能在本年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及授权事项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京东方光电转让所持京东方能源80%股权;
2.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5.京东方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